



中公·事业单位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快速突破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快速突破

2014 最新版

李永新◎主编

中公教育事业单位考试研究院◎审定



- ☑ 一个会员账号，备考资料视频**无限学**
- ☑ 一张现金支票，凭此书报班**立减50元**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公·事业单位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严格依据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大纲编写

2014 / 最新版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快速突破教材

15 天公共基础知识快速突破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事业单位考试研究院 审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5 天公共基础知识快速突破 / 李永新主编. —北京
: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2.11(2013.9 重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快速突破教材
ISBN 978-7-5115-1378-6

I. ①1... II. ①李... III. ①行政事业单位-招聘-
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7225 号

书 名: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快速突破教材·15 天公共基础知识快速突破
作 者: 李永新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韩 莹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1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文昌印刷装订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字 数: 403 千字
印 张: 21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1378-6
定 价: 46.00 元

如有质量或印装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电话 010-82838515

目 录

CONTENTS

自测题	(1)
-----------	-----

第一阶段 基础概念

第 1 天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概念(一)	(2)
法理学基本概念	(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概念	(6)
行政组织及其体制	(8)
科技常识(一)	(9)
公文概述	(10)
写作题概述	(11)

第 2 天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概念(二)	(14)
宪法基本概念	(15)
市场经济基本概念	(18)
行政领导	(20)
科技常识(二)	(21)
公文的行文规则	(23)
文章立意和拟题	(24)

第 3 天

毛泽东思想基本概念	(29)
行政法基本概念	(30)
宏观经济基本概念	(33)
行政决策及行政执行	(35)
历史常识(一)	(36)
常用法定公文	(40)
文章的开头	(41)

第 4 天

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	(43)
刑法基本概念	(44)
微观经济基本概念	(49)
行政监督	(51)
历史常识(二)	(52)
常用事务性文书	(54)
文章主体	(54)

第 5 天

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	(57)
民法基本概念	(58)
国际经济基本概念	(63)
公共政策	(65)
文学常识	(66)
公文处理	(71)
文章结尾	(72)
第一阶段回顾练习	(75)
参考答案及解析	(79)

第二阶段 巩固提高

第 6 天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一)	(82)
法理学基本理论	(8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	(87)
行政组织及其体制	(89)

科技常识(一)	(93)
公文概述	(97)
确立论点	(101)

第7天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二) ...	(105)
宪法基本理论	(109)
市场经济	(116)
行政领导	(119)
科技常识(二)	(123)
公文的行文规则	(128)
五种论证方法(一)	(130)

第8天

毛泽东思想基本内容	(134)
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基本理论 ...	(137)
宏观经济	(143)
行政决策与行政执行	(146)
中国历史常识(一)	(149)
常用法定公文写作	(151)
五种论证方法(二)	(159)

第9天

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	(162)
刑法基本理论	(166)
微观经济	(177)
行政监督	(181)
中国历史常识(二)	(182)
常用事务性文书写作	(183)
文章的结构与章法布局	(186)

第10天

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	(190)
民法基本理论	(192)
国际经济	(199)
公共政策	(202)
文学基础知识	(208)
公文处理	(212)
语言、修辞与句式	(213)
第二阶段回顾练习	(21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0)

第三阶段 高分突破

第11天

马克思主义哲学重点点拨(一) ...	(224)
法理学重点点拨	(230)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231)
行政组织及其体制	(233)
科技常识(一)	(233)
公文基础知识	(235)
文章的书写、修改	(237)

第12天

马克思主义哲学重点点拨(二) ...	(240)
宪法重点点拨	(245)
市场经济	(247)
行政领导	(249)
科技常识(二)	(250)
公文处理	(252)
观点性错误	(253)

第13天

毛泽东思想重点点拨	(255)
行政法重点点拨	(258)
宏观经济	(260)
行政决策及执行	(262)
中国历史常识(一)	(264)
常用法定公文写作	(266)
材料性错误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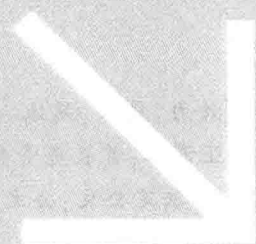
第14天

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	(272)
刑法重点点拨	(275)
微观经济	(277)
行政监督	(279)
中国历史常识(二)	(280)
公文处理	(282)
表达性错误	(284)

第15天

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	(287)
------------------	-------

民法重点点拨	(289)	附录:	
国际经济	(291)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309)
公共政策	(293)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311)
文学常识	(295)	中公教育·2014 年事业单位笔试课程体系	
公文处理	(297)		(314)
充实热点储备	(298)	中公教育·2014 年事业单位面试课程体系	
第三阶段回顾练习	(301)		(315)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5)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316)



15天 快速突破

第一阶段 基础概念

第一天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今天大家学习的主要内容 |

内容一览:

今天的主要学习内容为政治、法律、经济、管理、科技、公文和写作,共7个学科。具体内容
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论和辩证法基本概念、法理学基本概念、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主
要概念、行政组织和行政体制、科技常识、公文概述和写作题概述等内容。考生应在理解的基
础上把握各个学科的基本概念。

重点提示:

物质第一性;思维存在同一性;量变与质变;法的效力:属人、属地、保护主义;法律的核心——权利义务;法治;商品二因素;剩余价值规律;产业资本;首长负责制;层级制;非政府组织;科技计划;可持续发展;DNA、RNA;人类基因组;15种法定公文;公文的特点;公文的基本构成;文章的写作特点;等等。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概念(一)



哲学

哲学就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或者说,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它既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方法论,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理论。



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即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把一切哲学区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即思维能否认识世界或能否彻底认识世界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把一切哲学区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

凡是承认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物质的派生物的哲学都是唯物主义哲学;凡是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物质是精神的派生物的哲学都是唯心主义哲学。

物质

物质是指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可以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

物质与运动

运动是标志宇宙间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变化的哲学范畴。运动与物质是不可分割的,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设想的:一方面,运动是物质固有的根本属性,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方式,没有不运动的物质;另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的载体,是一切变化和发展的基础,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

运动与静止

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而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运动和静止又是互相包含的,动中有静,静中有动。静止只是运动的特殊状态。但这并不意味着静止不重要:相对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我们认识和利用事物的必要条件,也是测量和计算运动的尺度。

时间与空间

时间是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和顺序性。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它只有从过去、现在到将来这样一个方向,是一去不复返的。这是因为事物的发展或系统的进化是一往无前、不可逆转的。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和方位性。广延性是指物质向前后、左右、上下伸张的性质,说的是事物的规模、体积;方位性是指物体与其他事物的位置关系。

意识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反映。意识的这一本质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其次,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意识的发展:意识首先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更主要的是社会的产物。在人类意识的产生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实践尤其是社会性的劳动。

特性:主观能动性,也即意识的能动作用,是指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形成主观观念,并且能动地指导人们进行实践活动,改造客观世界。

实践

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第一观点。实践活动包括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实践客体的现实对象和把两者联系起来的工具。

实践的特点:①客观性。实践是区别于人的主观意识活动的客观物质活动。②自觉能动性。实践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③社会历史性。实践活动不是个人的行为,而是社会活动,它必然会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联系

所谓联系,是指一切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以及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互

影响和相互制约。

特性:联系的普遍性,一是指每一事物内部的各要素、层次和环节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二是指一切事物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联系着,世界就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

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其存在和变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联系的多样性是指事物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



发展

发展是运动变化的总趋势,发展之所以是运动、变化的总趋势,是因为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取代旧事物。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这是由新生事物的本质和事物发展的基本内容决定的:

第一,新生事物代表了事物的发展方向,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因而具有广阔的前景。

第二,新事物有着旧事物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它克服了旧事物落后、消极的因素,吸取了旧事物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新的内容,因而它总是更加适合于新的环境,具有更加强大的生命力。

第三,在社会生活领域中,新事物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因而必将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当然,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要经过曲折的过程。



规律

规律是物质运动过程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律是复杂多样的,按照其作用的范围大小,可以分为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质、量、度

质是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事物本质所固有的可以用数量形式表示的规定性,包括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诸要素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方式等。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量的区间。



量变和质变

量变是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在度的范围内发生的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原有发展过程的延续和渐进。量变的表现形式有单纯数量的增减,也有构成事物的成分在排列组合方式上的变化。

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事物延续和渐进过程的中断。质变的表现形式有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前者是通过矛盾双方剧烈的外部冲突而实现的,后者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丧失而实现的。

事物的变化有没有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与质变的根本标志。



矛盾

唯物辩证法所说的矛盾,是指事物内部各方面之间及各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

矛盾双方的对立又称矛盾的斗争性,矛盾双方的统一又称矛盾的同一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

第二部分

法理学基本概念



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种要素构成。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包括四类:(1)对人的效力;(2)对事的效力;(3)空间效力;(4)时间效力。我国对人的效力采取的原则是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由于法的规定而应承受的不利的法的后果。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包括侵权行为、违约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无过错或严格责任。法律责任可以分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国家赔偿责任和违宪责任等。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法的遵守

法的遵守也称为守法,是指组织和个人,依法行使法定权利和履行法定义务,做法所要求或允许做的事,不做法所禁止的事。



法的执行

法的执行,通常简称执法,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行政管理和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调整状态下,权利是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其行为方式表现为意志和行为的自由。义务则是对法律所要求的意志和行为的限制,以及利益的付出。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和法律关系内容的核心。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的内容和含义所作的说明。根据解释的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根据解释的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法律监督

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二者都以法律实施及人们行为的合法性为监督的基本内容。



法治

法治是指以民主为前提和基础,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制约权力为关键的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活动方式和社会秩序状态。

第三部分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概念



商品与货币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与价值两个因素,即商品二因素。商品二因素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不可分割的矛盾统一体。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



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运动的基本规律。其主要内容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交换。它的表现形式是: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在市场上,发生价格与价值相背离主要是市场上的商品供给和需求不平衡引起的。



资本

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体现着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因此不是一切货币都是资本,只有那些能够自行增殖、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货币才是资本。



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生产的时间实际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用于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另一部分是超过必要劳动时间以外的延长了的那部分劳动时间。这部分时间叫剩余劳动时间。剩余价值正是产生于这部分劳动时间,因此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

剩余价值规律即剩余价值的产生及其增殖的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基本经济规律决

定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决定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之间的本质联系。

工资

资本主义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是对劳动力必要劳动的支付。资本主义工资不是工人劳动的报酬,它的本质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的,体现着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只要资本主义制度没有改变,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就不会改变。

资本主义再生产

生产总是一个周而复始的过程。这种周而复始的生产,就是再生产。再生产包括物质资料再生产和一定的历史的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如果全部作为资本家的消费基金消费掉,生产只能在原有规模上重复进行,这是简单再生产。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不是简单再生产而是扩大再生产。

资本技术构成和有机构成

资本家为组织生产,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数量与劳动力数量要根据生产技术和各生产部门的特点保持适当的比例。生产资料数量与劳动力数量的比例,叫做资本的技术构成。

由技术构成决定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做资本有机构成。它的公式是 $C:V$,它要求两者在数量上要均衡,质量上要相互适应,空间聚集上要合理,时序上要统一、及时和准确。

资本的循环

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只有在不停的运动中才能不断地带来剩余价值。资本从一种形态出发,经过不同阶段,最后又回到它原来形态的整个运动过程,就叫资本的循环。

资本的周转

所谓资本周转速度就是指预付资本运动的快慢。它是资本的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总和,可以用预付资本周转一次所持续的时间来表示。其长短取决于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条件和流通条件。

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又叫社会总资本,是指资本主义社会中互相联系的所有个别资本的总和。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的核心是社会总产品的实现。

利润和平均利润

利润是企业产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成本后的余额。

平均利润是指不同部门的资本家,根据资本的大小,按照平均利润率获得的利润,它等于预付资本与平均利润率的乘积。

产业资本和平均利润

产业资本是工业、农业、建筑业等各个物质生产部门的资本,是创造和实现剩余价值的资本。

当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时,产业资本就获取了产业利润。生产价格是生产成本与平均利润的

总和。生产价格的形成过程与平均利润的形成过程是同一的,因为当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之后,价值就转化为生产价格。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形成后,市场价格不再围绕价值而是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这种变化不是对价值规律的否定,而是价值规律新的作用形式。因为:第一,生产价格最终是由价值决定的;第二,从全社会看,平均利润总额和剩余价值总额是相等的,因而生产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也是相等的。

第四部分

行政组织及其体制



行政组织

行政组织是国家为推行政务和管理社会事务,按照法定程序组建起来的组织实体,以及借此实体实现一定目标的运行过程。



行政组织的幅度和层级

行政组织的幅度是指一个行政组织或其领导者所直接领导、指挥、控制、监督的下级部门或人员的数量及范围。

行政组织的层级是指建立在纵向垂直分工基础上形成的行政组织等级结构和层次数目。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NGO)”是指在一特定法律系统下,不被视为政府部门一部分的协会、社团、基金会、慈善信托、非盈利公司或其他法人,且其不以营利为目的。



行政组织体制

行政组织体制是指行政组织内部各层级各部门之间权力关系制度化的表现形式。



首长制与委员会制

首长制亦称部长制或独任制,指行政机关权力交由行政首长一人负责,并同时承担全部领导责任的组织体制。

委员会制亦称集体制或会议制,指行政权力交由若干人组成的集体共同负责,并集体承担领导责任的组织体制。



集权制与分权制

集权制亦称独立制,指行政权力集中于上级,下级处于被动服从和严格受控地位,其行政行为基本上取决于上级指令的一种组织体制。

分权制亦称多元制,指将行政权力较多授予下级的一种组织体制。其特征表现为,行政下级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名义和实际上都享有主动采取行政措施的自主权,上级除负监督责任外不横加干涉,而由下级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其是。



层级制和职能制

层级制又称直线制或分级制,是行政组织在纵向上分成若干个层级,上下对口,下级对上级负责,但下级管辖范围相对缩小的制度形式。

职能制又称分职制或分部分制,是行政组织从横向上划分为若干平行的部门,各部门间业务性质不同,但管辖范围相同的权力结构形式。



名誉市长制和市经理制

名誉市长制是指城市政府仅设立一名名誉市长,行政及立法实权皆由民选的市议会或委员会执掌的行政组织体制。

市经理制是指城市的立法权由民选议会掌握,再由市议会聘任一名市经理执掌行政权的行政组织体制。

第五部分

科技常识(一)



我国的科学技术规划

20世纪90年代以来,根据世界科技经济发展的趋势和中国的国情,我国科技发展逐步形成了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加强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的纵深部署,构筑了我国新时期科技发展战略计划。其中主要有: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科技计划、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计划、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科技计划

这一层次的科技计划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迅速提高工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推动传统产业的技术进步,为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服务。主要包括科技攻关计划、丰收计划、星火计划、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燎原计划和金桥计划等。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计划

为了跟踪世界高科技的发展趋势,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我国组织实施了“863”计划和火炬计划。

“863”计划:即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是由中科院的四位著名科学家王淦昌、王大珩、陈芳允、杨嘉墀等提出的,经邓小平批示后,于1987年11月起开始实施。为纪念邓小平于1986年3月6日作的批示,该计划称作“863”计划。

火炬计划:为了促进科技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8年8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由国家科委组织实施火炬计划。火炬计划的宗旨是: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发挥我国科技力量的优势,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走国际化发展的道路。



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1997年6月,我国决定实施《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在继续加强和协

调现有基础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面向 21 世纪,进一步加强重点基础研究的发展;通过选择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自身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创造更良好的环境,集中支持一批优秀人才和高水平的研究基地,开展重大科学问题的创新研究,攀登世界科学高峰,并以此带动我国基础研究乃至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发展。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其 1987 年发表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概念。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有两个不可分割的基本点:在经济、社会方面,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福利基本需求;在自然方面,确保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资源系统,以满足未来几代人的社会福利基本需求。我们要给子孙后代以公平利用自然环境的权利。



细胞

细胞是一切生命体的基本单位,植物和动物的发育过程就是新细胞形成的过程。细胞内部有细胞核,外部是细胞质和最外层的细胞膜。细胞质主要由蛋白质和核糖核酸(RNA)构成,细胞核中最重要的物质是脱氧核糖核酸(DNA)。



基因

基因是 DNA 中的最小遗传功能单位。基因在 DNA 分子中是以特定顺序排列的、含有几百到几千个核苷酸的特定区段,是传递指挥 DNA 复制命令和控制性状遗传指令的作用因子,也称遗传因子。同一种生物的每个细胞中,都含有同样的 DNA 分子,在这些 DNA 分子中又都含有同样组套的基因。同一种生物 DNA 分子中的全套基因,称作此种生物的“基因组”。在生命体生长、发育和维持各种生理活动的过程中,基因的作用无所不在。生老病死、聪明愚笨都与基因有关。



人类基因组计划

人类基因组计划是与曼哈顿原子计划、阿波罗登月计划并称的人类科学史上的重大工程。人类基因组计划的目标是测定和绘制人体的 24 条染色体(22 条常染色体和 X、Y 性染色体)上 30 多亿个碱基对的全序列。主要任务是绘制遗传图、物理图、序列图、转录图,此外还包括:发展绘制与测序的自动化的系统方法;建立基因资源库和 DNA 克隆库等;模式生物体基因组计划;相关的社会学、伦理学、法学、技术转让等方面研究。

第六部分

公文概述



公文

公文是公务文书的简称,指在公务活动中按一定程序和格式形成和使用的、表述社会集团意志的文字材料。公文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公文,指范围包括法定公文、专用公文和事务文书;狭义的

公文,仅指法定公文和专用公文。



法定公文

法定公文又称通用公文,是指在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普遍通行适用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文。《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8条规定,公文的种类主要有十五类:决议、决定、命令(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



专用公文和事务公文

专用公文,是指局限在一定的工作部门和特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特殊需要而使用的公文。

事务文书又称业务文书或日用文书,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处理日常事务所使用的非正式文件的统称,如计划、总结、简报、报表、记录、调查报告等。



公文的特点

公文作为一种特定的文书材料,具有特定的功能,因而也就具有自己的特点。公文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即法定作者、法定效力和特定体式。

公文语言的主要特点是:庄重、准确、朴实、精练、严谨、规范。



公文的基本构成

公文的文面分为版头、主体、版记三部分。

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以上的部分称为版头;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不含)以下、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不含)以上的部分称为主体;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以下、末条分隔线以上的部分称为版记。

公文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

第七部分

写作题概述



什么是写作题

写作题是一种要求考生在给定字数范围内,针对材料中特定的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写一篇文章的题目。

写作题,在设问形式上,通常包括四种形式:文章、议论文、评论性文章、策论文。

(一)文章

这是写作题中出现频率最高的一种提法。试题中一般会出现“参考给定资料,以……为题,写一篇文章谈谈自己的看法”这样的表述。其特点是没有体裁、格式等形式方面的要求,但按照论述的对象和内容来判断,只能是以分析论述理论性或事实性话题为基本内容,阐述作者的观点。由于没有特定要